2006年河北省地方计划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7/2021_2022_2006_E5_B9_ B4_E6_B2_B3_c69_107121.htm 根据河北省招生委员会、河北 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06年河北省全日制培养以同等学力人 员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(冀招委研[2006]6 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决定2006年河北省全日 制培养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 法参照200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。 一、指导 思想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, 是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各院系要坚持复试标准,规范复试 程序,提高复试的科学性、有效性和选拔性。坚持德、智、 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和择优录取、宁缺勿滥的原则,充分体现 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 二、组织领导及职责 学校成 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)。各院系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(以下简称复试工作小组),小组组长应由院系主管领导担 任,成员包括相关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,一般为35 人。复试工作小组接受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监督。根 据学科特点,成立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,复试小组成员应 包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、硕士生导师,指定一人 为组长,一般为3-5人。三、复试考生范围已报考我校的考 生均可参加复试。四、复试内容、形式及要求(一)资格审 查 复试前,考生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,资格审 查不合格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。考生应携 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:1、本人身份证,应届本科毕业

生还需持本人学生证。 2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 件。 3、考生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 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原件或复印件。(二) 考生根据我校2006年复试基本程序及时间安排(见附件一) 参加复试。复试的满分为250分,内容包括:1、专业课考试 , 以笔试为主, 满分100分, 考试时间2小时, 由学校统一组 织。 2、外语听力测试,满分30分,时间30分钟,由学校统一 组织。 3、外语口语测试,满分20分,由院系组织,在复试小 组进行。 4、综合面试,一般以口试为主,满分100分,每生 一般不少于20分钟,由院系自行组织。综合面试应能全面考 核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,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创新精神和 创新能力以及人文素养、心理承受能力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 道德品质等方面情况。 五、录取 (一)成绩的使用 1、初试 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,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即:入学 考试总成绩 = 初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。 2、思想政治素质和 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,但考核结果不合 格者不予录取。 3、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的不予录取,综合 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。 (二)录取办法 考生入学考 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。面试及复试均合格的,入学考 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队,学校根据河北省下达的招生计 划数和各学科专业报名复试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